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畢製教室使用辦法**

壹、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依據本學程畢業專題教學及同學畢業專題需要，開放本教室供師生使用，並遵守下列規則。

貳、使用對象：

- (一)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教師。
- (二)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含)在學學生。

參、使用優先順序：

- (一) 文創學程教學。
- (二) 文創學程行政。
- (三) 文創學程畢業專題團體製作。
- (四) 文創學程畢業專題個人專案製作。

肆、畢製教室使用時間：

- (一) 借用時間：週一至週六，08:00 ~ 23:00。
- (二) 國定假日、寒暑假另案申請。

伍、注意事項：

- (一) 國定假日寒暑假借用原則
 - 1. 學生如有正當理由，可酌以專案申請方式借用之，並於申請時，提交相關證明其正當理由之文件，如：理由說明、借用名單、時段...等等。
 - 2. 專案申請最晚須於借用日前 2 天交至文創學程辦公室。

柒、使用須知

- (一) 畢製教室內禁止吸煙、飲食。
- (二) 若學生證遺落在棚內未帶出而如無法進入者，請通知系辦，由系辦協助開啟畢製教室大門。

- (三) 若學生證遺失，請通知系辦鎖卡，以免他人撿起入侵畢製教室，竊取器材。
- (四) 同學須負擔器材保管、維護的責任。歸還時，由系辦清點設備狀況，若因人為因素使設備遭致毀損，當學期畢業專題修課同學應照市價賠償。
- (五) 毀損、遺失期限：發現毀損、遺失日起算兩週內將器材回復原有功能。
- (六) 毀損、遺失同學不依上述期限復原將以書面通知，簽請主任報請校方議處。
- (七) 畢製教室場地設備主供畢業專題製作使用，不得作為個人營利工具。
- (八) 使用畢製教室與設備後，須將器材歸位、關機，整理環境清潔，關閉電源開關。

捌、違規使用罰則

- 一、 違規處罰的目的在養成學生愛惜設備的觀念，及確保正確使用。
- 二、 依違規行為區分為三個等級處置，實際執行時，視違規情形、違規動機施行。
- 三、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施以 **A級懲處**，停止當次使用畢製教室設備的權利，系辦得視違規情形，與學生溝通使用觀念，或交給服務工作等機會教育：
 - (一) 不愛惜設備資源，不保持乾淨，用後未關閉電源、設備未回復原狀。
 - (二) 在畢製教室內嬉戲，及做與畢業專題無關之事。
 - (三) 其他輕度違規或初犯者。
- 四、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施以 **B級懲處**，停止使用畢製教室二週：
 - (一) 前項違規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達二次者。
 - (二) 除意外災害，非緊急時刻不得任意破壞畢製教室大門，或以其他非正常使用之方式強行進出畢製教室。
 - (三) 使用設備遮蔽，影響監視器辨識者。
 - (四) 文創學程學生證轉予未申請者使用。
 - (五) 在畢製教室飲食、吸煙。

※ 以上經規勸後再犯者以C級處理之。
- 五、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施以 **C級懲處**，當學期不可再借用，並依校規議處。

- (一) 未依規定流程申請，擅自使用者。
- (二) 損害設備未修復者。
- (三) 偷竊物品。
- (四) 以學程設備做為謀利工具。
- (五) 讓非文創學程學生進入使用。

六、學生如對處罰有異議，得向文創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訴，由主任覆議。

玖、制定與修訂

- 一、本辦法經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